

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廚工-錄取名單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契約進用代理廚工

正取一	洪 0 如
-----	-------

說明：

- (一)正取人員請於次日上午 10 時前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；如有正取放棄，將以電話告知備取遞補並於當日完成簽約手續。
- (二)經甄選錄取者自報到日起，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、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、B 肝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法定傳染疾源)，未繳交者，予以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三)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得不予錄取，若於錄取後發現，得取消錄取資格：
 1. 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訂定之法定傳染病。
 2. 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附表二·第(三)點：食品從業人員經醫師診斷罹患或感染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、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